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个人合伙 纠纷处理

主 编：苏 东

宣讲权威

案例典型

评析精辟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个人合伙 纠纷处理

主 编：苏 东

撰 稿：叶玮昱 吕 楠

戴志强 朱晓娟 等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5·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合伙纠纷处理 / 苏东主编. —北京: 中国
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681-2

I. ①个… II. ①苏… III. ①合伙企业 - 民事纠纷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88026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图书策划: 刘海涛

责任编辑: 陈曦

书 名/个人合伙纠纷处理

主 编/苏 东

撰 稿/叶玮昱 吕楠 戴志强 朱晓娟 等

出 版·发 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 话/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 //www. npcpub. com

E-mail: mzfz@npcpub.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14.5 字数/189 千字

版 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5162-0681-2

定 价/29.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我国现行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相较于原合伙企业法（1997年制定）内容变动颇大，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首次明确了有限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存在形式及特征，同时对合伙人出资等权利义务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我们发现市面上现有关于合伙企业法的著作或参考书寥寥无几，且书中引用的法条及选取的案例较为陈旧，无法与现行合伙企业法规范恰当地衔接。另一方面，合伙企业作为一类企业组织形式，其较公司这一典型的企业组织更加适合企业初创时期以及人合性明显的微小企业，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刚刚起步的阶段，其作为普通民事主体参与商事交往活动的中介性、组织性功能极为重要。因此，非常有必要从现有规制合伙企业的法律规范出发，在选取典型案例的基础上，对社会大众——尤其是意图参与组建企业以及服务于企业的中介机构人员——关心的关于合伙企业从生到死、权利义务分配、责任承担等问题予以说明。

本书不仅仅针对合伙企业法这一个法律文本，而是从整个调整合伙企业运行的法律规范群的层面进行写作，涉及的法律文本包括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民法通则、公司法、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力图从一个更为宏观的视角把握合伙企业法制度设计。本书以不同类型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入手，在把握各类型合伙企业共通的法律问题的基础上对不同之处予以详细说明，涉

及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等具体问题。

本书由苏东主编，叶玮昱、吕楠、戴志强、朱晓娟等撰稿。基于时间及能力有限，我们不能总结合伙企业的所有问题予以分别梳理，只能选取具有代表性、受大众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以期对社会实践及司法实务助以绵薄之力。同时，我们的学术功底及实务水平亦有限，文中不免出现诸多纰漏，也希望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编著者

2014年5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普通合伙企业	(1)
1. 怎样才能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	(1)
2. 成为普通合伙人的条件有哪些?	(5)
3. 普通合伙人具体出资方式有哪些?	(7)
4. 合伙人如何出资?	(10)
5. 合伙协议订立的形式是怎样的?	(12)
6. 合伙协议订立的实质要求有哪些?	(14)
7. 合伙协议在什么情况下生效?	(16)
8. 合伙企业的财产范围有哪些?	(19)
9. 清算前可以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分割吗?	(21)
10. 第三人如何善意取得合伙企业财产?	(23)
11. 合伙人财产份额如何转让?	(25)
12. 什么是合伙人的优先购买权?	(27)
13. 财产受让人能否成为合伙人?	(30)
14. 合伙人能否以其财产份额出质?	(32)
15. 合伙事务怎样执行?	(33)
16. 合伙事务如何进行委托执行?	(36)
17. 合伙事务执行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享有监督权吗?	(39)
18. 执行人的报告义务及执行事务是什么?	(42)
19. 合伙人有权查阅财务资料吗?	(45)
20. 合伙人有提出异议权吗?	(47)
21. 合伙人有委托撤销权吗?	(50)

22. 合伙事务的表决方法是什么样的？	(52)
23. 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有哪些？	(55)
24. 合伙人的竞业禁止义务有哪些？	(59)
25. 什么是合伙人的自我交易禁止义务？	(61)
26. 合伙企业损益分配的规则是怎样的？	(63)
27. 可以约定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利润或者损失吗？	(67)
28. 合伙企业如何增资、减资？	(69)
29. 被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有哪些职责？	(71)
30. 什么是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	(73)
31. 合伙企业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吗？	(77)
32. 合伙企业内部如何限制与保护善意第三人？	(81)
33. 合伙企业债务清偿的顺序是什么？	(84)
34.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87)
35. 合伙人之间如何行使追偿权？	(91)
36. 合伙人自身债务与合伙企业债务有什么关系？	(93)
37. 合伙人自身债务可否以合伙财产清偿？	(97)
38. 法院强制执行财产份额依照什么程序进行？	(99)
39. 入伙的条件和程序有何要求？	(103)
40. 新合伙人入伙时，原合伙人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会导致 什么后果？	(108)
41. 如何理解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	(111)
42. 合伙人能否要求提前退伙？	(114)
43. 能否以违反约定义务为由不允许合伙人退伙？	(116)
44. 在约定不得中途退伙的情况下，合伙人可否退伙？	(119)
45. 合伙人死亡后，生前代理其参与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事务的人能否主张 继续参与管理？	(122)
46. 合伙人除名的情形有哪些？	(125)
47. 合伙人死亡后，其继承人能否取得合伙人资格？	(127)
48. 合伙人退伙时如何进行清算，合伙财产份额如何退还？	(131)

第二章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34)

1. 什么是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34)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债务责任如何承担? (139)
3. 职业风险基金的性质与覆盖范围是什么? (142)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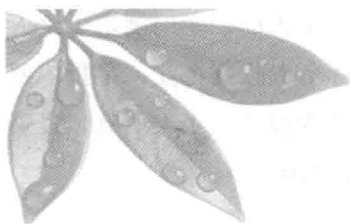
1. 什么是有限合伙企业? (144)
2. 有限合伙人出资时有什么特殊规则? (147)
3. 有限合伙人在企业事务执行权利上存在什么样的差异? (150)
4. 有限合伙企业在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上有什么特殊规则? (153)
5.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相比有什么特殊的权利? (155)
6. 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有什么特殊规则? (158)
7. 有限合伙人可用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或者份额清偿自身债务吗? (161)
8. 有限合伙人表见代理与无权代理有何责任? (164)
9. 有限合伙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退伙? (167)
10.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可相互转换吗? (171)
11. 隐名合伙人如何认定? (175)

第四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82)

1. 合伙企业解散的原因有哪些? (182)
2. 如何确定合伙企业清算人, 清算人的职责是什么? (185)
3. 合伙企业清算后如何清偿债务? (190)
4. 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96)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99)

1. 合伙企业可能承担何种责任? (199)
2. 合伙人可能会承担什么样的民事责任? (202)
3. 合伙企业清算人有什么责任? (209)
4. 合伙企业清算义务人有哪些责任? (213)



第一章

普通合伙企业

► 1. 怎样才能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

【宣讲要点】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是指准备设立合伙企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合伙企业的设立行为，最终获得企业登记机关许可的过程。

根据我国合伙企业法第 14 条的相关规定，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以下五个条件：（1）有 2 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有书面合伙协议；（3）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法条中，我们可以从中总结出以下要点：

第一，对合伙人有明确的要求：（1）合伙人不限于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2）若合伙人是自然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年满 18 周岁且精神正常的人，或者年满 16 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不能成为合伙人。（3）成立合伙必须有 2 个以上的合伙人。合伙，顾名思义是多人合作，如果只有一

个人则失去合伙的基本之义。我国法律对只有一个人的，专门制定了个人独资企业法，该法第2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第二，认缴出资或实缴出资都被允许。

合伙企业是营利性组织，法律要求其在设立时即具备一定经济基础，作为合伙企业信用的基础。但出资方式有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两种。认缴出资是指合伙人在设立合伙企业时承诺要向企业投入的出资，而实缴出资是指在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人承诺而且实际转让给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三，合伙企业需要在名称中注明合伙企业的性质，还要符合其他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要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

【典型案例】^①

原告：邓某某；杨某某

被告：黄某某；鑫民电子厂

原告邓某某诉称，鑫民电子厂是被告黄某某的个体私营企业，2007年11月初，黄某某对邓某某说电子厂赚钱，一起来合伙经营。邓某某、杨某某于2007年11月至12月先后给付黄某某424760元，其中邓某某21万元，杨某某214760元。在此期间，他们多次要求黄某某清理资产，确定合伙比例，签订合伙协议，办理企业变更手续，并明确分工，但黄某某久拖不办，电子厂一直由其独自管理。因此，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退回投资款，并承担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辩称，本案案由应为合伙纠纷，鑫民电子厂不是本案主体，主体应为各合伙人，诉状中部分陈述不是事实，是邓某某、杨某某要求入伙的，三人之间进行了分工，黄某某全面负责生产，杨某某任出纳，邓某某

^① 案件来源：北大法宝，引证码 CLI. C. 147803。

负责监督。邓、杨两人一再推托不签合伙协议，而现在两人要退出，应进行合伙清算。

综合原告的诉称及被告的辩称，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被告之间的合伙关系是否成立。

双方各自进行了举证并由法院进行了证据的认定。证据显示，三人之间没有书面的合伙协议，且未进行合伙企业登记。

【专家评析】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人在成立合伙企业时必须要有书面的合伙协议，且进行合伙企业登记。而原告在向被告黄某某的鑫民电子厂投资后双方既未签订合伙协议，也未对原企业进行变更登记，因此，根据现行有关法律的规定合伙企业并未成立。

虽然两原告已实际向电子厂投资，且参与了一个多月的经营，但由于电子厂在原告投资前已在生产运转，厂里购买设备、原料、生产、销售、资金回笼都由被告黄某某及其亲属负责，原告投资后并未参与实质经营及管理，两原告投资只是使电子厂的资金更加充足，并未管理具体事务，双方也未进入实质合伙状态。在双方未进入实质合伙状态，且无法查明企业经营状况的情况下，原告要求被告返还投资款，被告黄某某理应将原告的投资款返还给原告。

由这个案例，我们可以充分体会到依法设立合伙企业的重要性。在设立合伙企业的过程中，必须遵循法定程序、满足法定条件，否则，一旦缺乏法定必要要件而不能被认定合伙企业，就无法产生因合伙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的某些主张也无法实现。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四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有书面合伙协议；

(三)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四)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申请办理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

(一) 名称；

(二) 主要经营场所；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经营范围；

(五) 合伙企业类型；

(六) 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和评估方式。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合伙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以下简称委派代表）。

► 2. 成为普通合伙人的条件有哪些？

【宣讲要点】

我们已经知道，普通合伙人有自然人和非自然人两种，后者又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律都规定了其成为合伙人的相应条件。普通合伙人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基本要求才能成为合伙人，而被法律明确排除的主体不能成为普通合伙人。

结合我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对于自然人，只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方能成为普通合伙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年满 18 周岁且精神状态正常的人，或者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精神状态正常的人。

对于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3 条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重要特征是要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如果成为普通合伙人，就要以其全部财产对合伙债务承担责任，这不利于保护国有资产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不允许其成为普通合伙人。但如果有需要，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此外，对于非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公益性事业单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来说，法律虽未明确禁止其成为普通合伙人，也不意味着其自然能成为普通合伙人。比如根据公司法第 15 条的规定，若没有法律的明确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即不能成为普通合伙人。

【典型案例】

叶某某（22 岁）、钟某某（30 岁）、武某某（15 岁）、吕某某（22